

##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自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八次修正。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名稱，並因應現行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如：辦理權利回復、撥用、租約管理及租金有效統籌運用)及推行全國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政策等需求，爰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本次共計修正八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農業部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修正標點符號(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修正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辦理第一次登記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修正塗銷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 修正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六、 修正政府機關及學校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撥用規定及經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接管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七、 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終止租約收回土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八、 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租金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有關農業事項，中央由<u>農業部</u>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有關農業事項，中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p>	<p>一、配合農業部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爰修正名稱。</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族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族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p>	<p>為本辦法條文體例一致，修正標點符號。</p>
<p>第五條 原住民保留地之<u>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u>，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並於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原住民保留地。</p> <p><u>國有土地</u>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p>	<p>第五條 原住民保留地之總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原住民保留地。</p> <p>已完成總登記，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p>	<p>一、現行未登記之土地辦理登記作業係屬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以茲明確。</p> <p>二、明定國有土地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後之登記事宜，爰修正第二項。</p> <p>三、第三項參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台財產署接字第一〇五三〇〇〇三五五〇號函意旨：「有關已登記原住民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前項規定註明原住民保留地。</p> <p><u>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鄉（鎮、市、區）公所審認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事宜。</u></p>	<p>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前項規定註明原住民保留地。</p>	<p>留地附近之未登記土地，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之審認方式，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政規範。」、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五年九月九日原民土字第一〇五〇〇五二七一四一號函意旨：「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是否為原住民保留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同鄉（鎮、市、區）公所查明審認。」，明定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九條 <u>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之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p> <p>一、<u>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因死亡無繼承人。</u></p> <p>二、<u>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之繼承</u></p>	<p>第十九條 <u>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因死亡無繼承人，</u>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p>	<p>一、第一款為現行規定，惟依民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茲因現行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均已存續期間屆滿，爰無須踐行民法公示催告繼承人承認繼承之相關程序。</p> <p>二、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原住民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人未具原住民身分。</u>  <u>三、耕作權、地上權或農</u>  <u>育權存續期間屆滿。</u></p>		<p>權：…三、原住民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原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死亡者，其繼承人得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爰原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死亡，須由具原住民身分之繼承人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爰增訂第二款明定繼承人未具原住民身分，循程序辦理囑託登記機關塗銷登記。</p> <p>三、依民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次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十二、其他依法規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倘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未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相關規定(例如他項權利人非現況使用人，與他人有土地權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糾紛)，或經多次通知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所有權移轉，逾期仍不申請，為處理已屆滿失其效力之他項權利，爰增訂第三款明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存續期間屆滿，得循程序辦理囑託登記機關塗銷登記。至於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相關規定者，續辦所有權移轉事宜，他項權利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再行連件辦理混同塗銷。</p>
<p>第二十條 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u>經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u>，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p> <p>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p>	<p>第二十條 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p> <p>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p> <p>二、尚未受配。</p>	<p>一、依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二點規定略以：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原住民申請公告分配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由於公告分配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故分配計畫修正增訂須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u></p> <p>二、尚未受配。</p> <p>三、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p> <p>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分配案後，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程序辦理。</p> <p>原住民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時，不得申請受配原住民保留地。</p> <p>第一項收回之原住民保留地，其土地改良物，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限期收割或拆除；逾期未收割或拆除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處理。</p> <p>前項土地改良物為合法栽種或建築者，經鄉（鎮、市、區）公所估定其價值，由新受配人補償原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後承受。</p> <p><u>第一項原住民保留地，倘屬無原住民使用中且無原住民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或該分配計畫土</u></p>	<p>三、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p> <p>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分配案後，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程序辦理。</p> <p>原住民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時，不得申請受配原住民保留地。</p> <p>第一項收回之原住民保留地，其土地改良物，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限期收割或拆除；逾期未收割或拆除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處理。</p> <p>前項土地改良物為合法栽種或建築者，經鄉（鎮、市、區）公所估定其價值，由新受配人補償原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後承受。</p>	<p>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程序，以落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土地分配案件權責，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另考量原住民人口歷年呈增加趨勢，於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面積有限情況下，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但書條件，規範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名下無登記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且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係經買賣、繼承或受贈與等其他方式取得者，亦屬取得產權登記之情形；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如係經繼承或受贈與等其他方式取得者，亦屬取得產權登記之情形。</p> <p>三、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四、增列第六項，明定分配計畫應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陳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地總面積為二十公頃以上者，分配計畫應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陳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p>第二十三條 <u>政府機關或學校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時，得由需地機關擬訂用地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議意見，由鄉（鎮、市、區）公所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撥用。</u></p> <p><u>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因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應騰空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接管。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管理機關已依計畫使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辦理變更為其他公用用途者，仍應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u></p>	<p>第二十三條 <u>政府因公共造產或指定之特定用途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時，得由需地機關擬訂用地計畫，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議意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撥用。但公共造產用地，以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需用者為限；農業試驗實習用地，以農業試驗實習機關或學校需用者為限。</u></p> <p><u>前項原住民保留地經辦理撥用後，有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層報行政院撤銷撥用。原住民保留地撤銷撥用後，應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接管。</u></p>	<p>一、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公共工程需要，並兼顧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管理，爰第一項及第二項就原住民保留地之撥用予以明文規範。</p> <p>二、鑒於公有土地因公用用途廢止須廢止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係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及各直轄市、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移交接管事宜，惟如屬原住民保留地者，目前尚無規定直接移交原住民族委員會接管，為明確辦理接管之依據，爰於第二項予以明文規範。</p> <p>三、管理機關已依計畫使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欲辦理變更為其他公用用途者，為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使用土地之權利，仍應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爰增訂第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u>原住民保留地之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其所投資之各項設施不予補償：</u></p> <p>一、<u>興辦之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或未依興辦事業計畫使用，且未報經核定變更計畫或展延開發、興辦期限。</u></p> <p>二、<u>非經出租人同意之轉租或非自用、非自行經營。</u></p> <p>三、<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查明不得出租、認定屬危險地區或通知應收回。</u></p> <p>四、<u>違反租約約定或特約事項。</u></p> <p>五、<u>其他依租約約定或法令應終止租約。</u></p>	<p>第二十七條 <u>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原住民保留地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其所投資之各項設施不予補償：</u></p> <p>一、<u>未依開發或興辦計畫開發或興辦，且未報經核准變更計畫或展延開發、興辦期限者。</u></p> <p>二、<u>違反計畫使用者。</u></p> <p>三、<u>轉租或由他人頂替者。</u></p> <p>四、<u>其他於租約中明定應終止租約之情事者。</u></p>	<p>項予以明文規範。</p> <p>為善盡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權責，避免承租人於承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期間，違反相關規定使用或未依租約約定事項使用，參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租賃契約及相關規定，明定得終止契約並收回土地之事由，併明定所投資之各項設施不予補償，爰修正本條。</p>
<p>第三十條 <u>原住民保留地之租金，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取後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按比例分予當地鄉（鎮、市、區）公庫存管，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經濟發展之用；其租</u></p>	<p>第三十條 <u>原住民保留地之租金，由當地直轄市或鄉（鎮、市、區）公庫代收，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經濟建設之用；其租金之管理及運用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為保留財源，並利中央主管機關統籌運用及推行全國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政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取並部分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專款專用作為原住民保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金之管理、運用計畫及分配比例</u>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地管理及經濟發展相關費用，爰修正本條規定。